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除独立董事赵鹤鸣先生以传真方式表决外,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

1、在《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终止后,自然人股东庞绍熙及其亲属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李平波、徐正峰和除庞绍熙、庞鹰、庞可伟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吴建明、周黎霞、曹飞、顾革新、薛利军、李欣、徐敏在内的共计14名自然人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再承担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2、因目前没有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行为和事实的情形,公司目前无一致行动人。上述十四人中的庞绍熙、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李平波和徐正峰7人,虽然存在亲属关系,但因没有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行为和事实,所以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因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分散,且没有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因此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

1、公司原14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于2013年12月7日到期终止;

2、经公司向各原一致行动人征询意见,公司原14名一致行动人没有继续与原一致行动人全体或部分成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或作其他一致行动安排的意愿或事实,也确认没有与其他任何人为扩大公司股份表决权而进行任何其它安排的行为或事实,从而共同控制公司;

3、目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公司任何自然人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及集团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及集团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为此,经咨询律师意见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事实及理由如下:

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产生

2010年9月,由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庞绍熙及其亲属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李平波、徐正峰和除庞绍熙、庞鹰、庞可伟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吴建明、周黎霞、曹飞、顾革新、薛利军、李欣、徐敏在内的共计1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征集股东投票权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与选举等事宜、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份变动等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成为一致行动人。因上述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上述14人于2010年9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约定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交易满36个月的次日为协议书终止日。上述14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在上述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未有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自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7日上市交易至2013年12月7日,《一致行动协议书》已满36个月,协议到期终止。

三、《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未作其他一致行动的安排

鉴于公司原14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于2013年12月7日到期终止,公司向各位原实际控制人征询了意见。公司原14位实际控制人均确认,在原《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终止后:

1、不再与原一致行动人全体或部分成员再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2、现不存在与原一致行动人全体或部分成员作其他一致行动安排的行为或事实。

3、现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为巩固和扩大公司股份表决权而一致行动的行为或事实。

四、目前公司及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人员任职情况

1、截止目前,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840.00	46.23%	
庞绍熙	840.09	3.95%	无
吴建明	401.00	1.88%	董事长
尹永祥	315.18	1.48%	质量管理总监
庞可伟	315.18	1.48%	无
周黎霞	292.56	1.37%	监事会主席
庞鹰	272.10	1.28%	董事
艾祥林	270.68	1.27%	无
顾卫东	256.85	1.21%	无
曹飞	237.22	1.11%	董事
合计	13,040.85	61.27%	

2、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集团公司职务
庞绍熙	919.00	18.38%	董事
吴建明	301.59	6.03%	董事
尹永祥	249.51	4.99%	无
庞可伟	249.51	4.99%	董事
周黎霞	231.60	4.63%	董事、财务总监
庞 鹰	206.35	4.13%	无
顾卫东	203.33	4.07%	无
曹 飞	196.41	3.93%	监事
顾革新	164.73	3.29%	董事长、总经理
徐正峰	138.70	2.77%	无
合计	2,860.73	57.21%	

综合上表可以看出,除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23%的股份外,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并且,在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除自然人股东庞绍熙持有18.38%股权、自然人股东吴建明持有6.03%股权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目前,公司以及集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公司以及集团公司任何自然人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以及集团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及集团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1、在《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终止后,原14名一致行动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再承担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2、因目前没有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行为和事实的情形,公司目前无一致行动人。上述十四人中的庞绍熙、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李平波和徐正峰7人,虽然存在亲属关系,但因没有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行为和事实,所以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因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分散,且没有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因此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3-03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 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机构: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委托贷款对象: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
委托贷款金额:1.33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9.5%
质押与担保情况:

(1)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2)1000万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郑跃文提供无限责任担保。

公司委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科瑞天诚发放贷款累计2.33亿元人民币。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科瑞天诚签署《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1.33亿元人民币给科瑞天诚,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9.5%。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2)1000万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科瑞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郑跃文提供无限责任担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委托贷款已于近日发放,相关合同正式生效。

上述贷款之前公司已通过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科瑞天诚发放委托贷款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9%。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2)1045万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科瑞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郑跃文提供无限责任担保。公司累计向科瑞天诚发放委托贷款2.33亿元人民币。

以上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短期投资授权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累计不超过最近会计年度末股东权益30%的短期投资决策,其中单笔投资额不超过2.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5.516亿元人民币,故本次委托贷款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后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948号4楼412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主要股东:根据科瑞天诚《公司章程》,该公司80%的股权归科瑞集团持有。
实际控制人:郑跃文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科瑞天诚的主要业务在生物制药领域和矿产资源领域,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管理规范、发展思路清晰,后续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度经过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年度	236,148	115,419	66,268	16,842
2013年9月	289,891	123,551	46,299	10,777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科瑞集团成立于1991年9月,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跃文。投资范围涉及生物制药,矿产资源,金融等多个领域的实业投资性民营企业集团公司。

担保方郑跃文,系科瑞集团、科瑞天诚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科瑞集团系科瑞天诚的控股股东。

2、担保方科瑞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过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年度	466,427	303,370	120,593	10,245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充裕,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风险相对可控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除非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恶化,导致质押物和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5.516亿元人民币,所有委托贷款均到期按时收回或提前收回,逾期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科瑞天诚签署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3-041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通知获悉,2013年12日24日披露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2013-040)后减持113万股,国华能源于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24日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102,719,9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持股比例由18.80%(按2010年底总股本1,850,387,000股计算)降至13.86%(按照目前股本总数2,590,541,800股计算),国华能源持股比例减少5%。

本次减持后,国华能源持有国投新集358,964,04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3.86%,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不涉及其他与此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国投新集
股票代码:601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甲20号7号楼3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国投新集/上市公司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甲20号7号楼301
3、法定代表人:刘颖
4、注册资本:人民币4888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03556587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0018689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钢材、水泥、木材的开发、运输、销售;信息、生物、电子、环保节能、新材料、新能源、高新技术、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受托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9、经营期限:1995年12月27日至(长期)
10、税务登记号码:110102100018689
11、股东: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2.25%
股东: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5 %
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5 %
股东:北京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25 %
12、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6
13、联系电话:010--883213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颖	董事长、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卞恩林	副董事长、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关天罡	副董事长、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王法伦	副董事长、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任志波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刘瑞生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杜春元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韩涛	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刁树峰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祥能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	无
黄慧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何于军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潘红霞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马健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张雯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于江湧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贾晓晖	总经理助理	女	中国	北京	无
刘军	董秘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持股变动后,仍持有国投新集358,964,04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国投新集总股本的13.8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国投新集的股份。同时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国投新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47,888,1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24日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国投新集股票102,719,9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1、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国投新集股票2,752,3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

2、2011年9月22日至2011年1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国投新集股票13,028,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

3、2012年3月9日至2012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国投新集股票35,770,0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

4、2013年1月28日至2013年1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国投新集股票51,169,2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

另:2013年8月15日国投新集分红股,10转2送2,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增加国投新集股票112,765,886股。

另: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在2012年9月18日误操作买入国投新集股票1,030,000股。

截至2013年12月24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国投新集358,964,04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国投新集总股本的13.86%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国投新集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6月24日至12月24日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国投新集股票35,716,5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情况。

二、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国华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国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件。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淮南市
股票简称	国投新集	股票代码	601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信息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47888100股　持股比例:18.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58964045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有增持或减持可能,无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3-06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于2013年11月27日公告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公司于11月26日收到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城市)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JX2013Z037(SB01)],通知确定公司为“四平市城市联网报警与监控系统和四平市数字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9,621万元。

近日,公司与四通城市签订《四平市城市联网报警与监控系统和四平市数字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621万元。此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概况

1、交易对方: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签署地点:吉林省四平市
3、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4、合同标的:四平市城市联网报警与监控系统和四平市数字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5、合同金额:9,621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柴伟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城建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管理,经营新建城建基础设施,土地收储、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水务事业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5、注册地址:四平市铁西区南湖大路建设大厦19层
6、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四平市城市联网报警与监控系统和四平市数字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合同金额:9,621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4、合同结算方式:合同采取分阶段按比例结算的方式,具体如下:

1)四通城市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2,886.3万元)作为预付款;荣之联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量的30%;

2)运至现场的货物价格达到货物总价50%时,经双方组成的验收机构验收签字确认后,四通城市在3日内再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30%(2,886.3万元);

3)运至现场的货物价格达到货物总价100%时,经双方组成的验收机构验收签字确认后,四通城市在3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2,886.3万元);

4)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机构验收签字后,四通城市再支付合同总额的5%(481.05万元);

5)剩余货款为合同金额的5%(481.05万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期满后的3日内付清。

5、误期赔偿:除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履约延误的情况外,若公司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四通城市扣除公司设备总价的0.01%,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2%。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四通城市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6、违约责任:双方出现除误期赔偿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005%;
2)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3)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7、争端的解决: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仲裁或诉讼,双方约定的仲裁或诉讼地点北京。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方面均能满足合同需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1.20%,合同的履行对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将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3、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的履行存在以下风险:

1、合同履行风险:由于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存在回款时间长或延期的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存在受自然灾害(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3、备查文件:《四平市城市联网报警与监控系统和四平市数字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投资者通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办理基金转换的个人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费率优惠起始时间

2013年12月27日

三、适用的基金范围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以下简称:光大货币);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10,B类基金代码000211,以下简称:光大现金宝A/B)。

本转换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转换转出上述基金至其它可转入的基金。其他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四、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

五、适用优惠费率

除特殊说明外,网上直销转换优惠费率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办理转换转出光大货币或光大现金宝A/B且转入至其它可转入的基金的转换业务,并通过银联兴业、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结算渠道进行结算的基金转换,转换费率调整至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次转换费率调整暂不包括招商银行结算渠道,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申购金额(M)	转换费率(申购补差费)	
			原费率	调整后费率
光大货币(360003)、光大现金宝A(000210)、光大现金宝B(000211)	光大量化(360001)	M<1000万元	1.50%	0.15%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红利(360005)	M<50万	1.50%	0.15%
		50万≤M<500万	0.90%	0.09%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新增长(360006)	M<50万	1.50%	0.15%
		50万≤M<500万	0.90%	0.09%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优势(360007)	M<50万	1.50%	0.15%
		50万≤M<500万	0.90%	0.09%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增利A(360008)	M<100万	1.00%	0.10%
		100万≤M<500万	0.80%	0.08%
		500万≤M<1000万	0.50%	0.05%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精选(360010)	M<50万	1.50%	0.15%
		50万≤M<500万	0.90%	0.09%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动态优选(360011)	M<50万	1.50%	0.15%
		50万≤M<500万	0.90%	0.09%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中小盘(360012)	M<50万	1.50%	0.15%
		50万≤M<500万	0.90%	0.09%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添益A(360013)	M<100万	0.80%	0.08%
		100万≤M<500万	0.50%	0.05%
		500万≤M<1000万	0.30%	0.03%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光大轮动(360016)	M<50万	1.50%	0.15%
		50万≤M<100万	0.80%	0.08%
		100万≤M<500万	0.60%	0.06%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网上直销相关业务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查询网上直销费率详情。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有关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epf.com.cn
4、光大保德信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信箱:epfservice@epf.com.cn
5、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投资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27日起,调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投资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范围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量化”,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光大货币”,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红利”,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新增长”,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光大优势”, 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增利”,A类基金代码360008,C类基金代码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精选”,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动态优选”,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中小盘”,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添益”,A类基金代码360013,C类基金代码36001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轮动”,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添天利理财”,A类基金代码360017,B类基金代码360018)、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添天盈理财”,A类基金代码360019,B类基金代码360020)、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添盛理财”,A类基金代码360021,B类基金代码360022)、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现金宝”,A类基金代码000210,B类基金代码000211)

二、　具体办法

(1)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光大量化、光大货币、光大红利、光大新增长、光大优势、光大增利、光大精选、光大动态优选、光大中小盘、光大添益、光大轮动、光大添天利理财、光大添天盈理财、光大添盛理财的最低申请金额由原单笔1000元调整至单笔1元。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定期定额投资光大量化、光大货币、光大红利、光大新增长、光大优势、光大增利、光大精选、光大动态优选、光大中小盘、光大添益、光大轮动的最低申请金额由原单笔200元调整至单笔1元。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光大现金宝的最低申请金额由原单笔100元调整至单笔1元。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48层
电话:(021)33074700
传真:(021)6335115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四、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有关本次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3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11月25日 至2013年12月24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12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2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3年12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3年12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12月26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嘉实财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数米基金、天天基金、上海长量、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5	00048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5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1,93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00,781,960.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5,445.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0,781,960.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445.99
	合计	3,000,817,406.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33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373,665.8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4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万份至5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为一个月,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第一期运作期起始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本期运作期期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第30个自然日。

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时,需对其在本期运作期期满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预先选择具体安排,包括: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为申购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期运作期期满日前一工作日,投资者可更改已选择的到期赎回或到期转申购的安排。投资者本期运作期的到期赎回或到期转申购的安排,以该投资者在本期运作期内最后一次被成功确定的到期赎回或到期转申购的选择为准。

投资者在本期运作期的到期赎回或到期转申购申请将被自动发起。本期运作期期满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选择到期赎回的投资者,其全部赎回款将从托管账户划出,划往该投资者预留的银行卡账户;选择到期转申购的投资者,其认购份额的对应本金及其在本期运作期的全部集中支付收益,将用于申购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期运作期期满日前至少2日,本基金将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临时公告,说明下一运作期的具体安排。如果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则本基金公布不接受申购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

根据对市场利率及投资工具风险收益的综合评估,本基金在第一期运作期内主要投资银行存款。

在第一期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公布除本期运作期期满日外的E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该等“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未扣除本期运作期可能计提的管理费。根据基金合同约定,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将以本期运作期最后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E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对应档数的管理费率在运作期最后一日计提。本期运作期期满后的3日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告E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和当期运作期集中支付收益情况(如遇节假日休刊可顺延)。

本基金已对第一期运作期的具体安排作出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一期运作期到期赎回等安排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3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上文件均可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www.jsfund.cn)上查询。

投资人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本基金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不委托代销机构发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